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劉榮華  
被告 曾有義  
被告 久桃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范絲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簡字第1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